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12020 (环) 07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 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名称 威海市金线顶公园地下停车场

建设位置 海滨北路东，金线顶路北

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——玖仟壹佰零陆点玖伍平方米  
(9106.95 m<sup>2</sup>)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2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

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注：该许可按照容缺、后补类告知承诺制办理，若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补齐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，则换发正式许可证；若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，则撤销该许可，注销许可证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发证机关  
日期  
2020年11月11日